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用于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授权 经营土地使用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局集团公司”）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资料，现对该交易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20 亿元(含 320 亿元)，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太原局集团公司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该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铁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拟收购国有授权经营土地的评估值为 283.09 亿元。鉴于太原局集团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 我们审阅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与太原局集团公司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以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807 宗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及太原铁路枢纽西南环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1143 号）等资料，了解本次收购事项的基本情况，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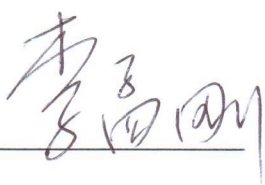
3. 我们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收购太原局集团公司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有利于公司有效控制运营成本，降低土地租金上涨风险，增强公司资产完整性，实现房地产权匹配，提升公司经营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为进一步挖掘土地资源开发潜力，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定

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和可行的，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文本,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收购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
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孟刚 

杨万东 _____

管志宏 _____

陈 磊 _____

2020年4月15日

(本页无文本,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孟刚_____

杨万东 _____

管志宏_____

陈 磊_____

2020年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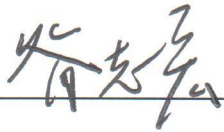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文本,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孟刚_____

杨万东_____

管志宏



陈磊_____

2020年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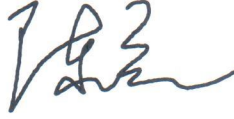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文本,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孟刚_____

杨万东_____

咎志宏_____

陈 磊 _____

2020年4月15日